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880號

原告 余美珠

被告 蔡朝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272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參照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意旨）。又按法院審酌當事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而得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係以刑事庭為移送裁定時之狀態，亦即以移送裁定時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至於嗣後情事縱有變更，亦非所問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5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因受詐欺而受有損害之犯罪事實，業經檢察官向本院起訴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42號、第14977號起訴書1份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雖係該案件之被害人，然依檢察官前開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認定刑事被告為

01 蔡鈺閔、黃涵埆，本院刑事庭亦僅對蔡鈺閔、黃涵埆加以判  
02 決，犯罪事實未提及本件民事被告蔡朝立，亦未提及民事被  
03 告蔡朝立與蔡鈺閔、黃涵埆間有何共同為本案刑事犯罪之行  
04 為，被告蔡朝立自始即未在檢察官起訴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  
05 之內，且非本院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而本院審酌附帶民  
06 事訴訟合法與否，亦以本院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則  
07 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之前開說  
08 明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 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12 法官 林忠澤

13 法官 林雷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曾右喬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